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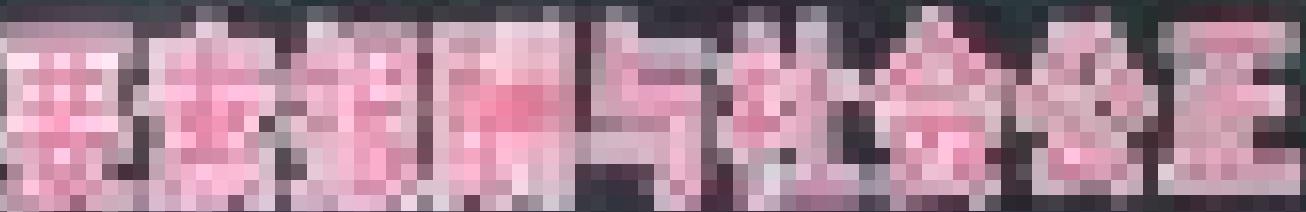
要素报酬与社会公正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问题研究

周勤淑 赵学清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民主主义時期的民族問題研究

（1945—1949）



（1945—1949）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中共中央党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要素报酬与社会公正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问题研究

周勤淑 主编
赵学清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要素报酬与社会公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问题研究 / 周勤淑，赵学清主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5

ISBN 7-5035-1751-4

I . 要… II . ①周… ②赵… III . 社会主义社会-
分配经济-研究 IV . F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02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17.00 元

5. - 11/12

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9卷，第406页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公有财产和用偷税逃税、权钱交易等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坚持依法惩处。整顿不合理收入，对凭借行业垄断和某些特殊条件获得个人额外收入的，必须纠正。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规范收入分配，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防止两极分化。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前　　言

收入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关系到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效率，甚至关系到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生存和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仅是从分配体制的改革入手的，而且每一举措都直接或间接地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有关。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我国的收入分配机制和分配格局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说明这种变化，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方式，是我们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着力研究的问题。1992 年我们承担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书并没有就分配谈分配，而是把收入分配放到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进行考察。我们认为，一个社会的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和生产要素配置的形式决定了该社会分配关系的形式和分配机理，一个社会的生产要素的分配则决定了该社会分配方式的性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必须遵循马克思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先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然后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只有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进行了系统的而不是零碎的、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深入的而不是浮浅的研究之后，才能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作出较为系统的说明。

生产要素是指生产物品和提供服务必须具备的因素和条件。

生产要素可分为主观生产要素和客观生产要素两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客观生产要素一部分由国家代表全体社会成员所有，一部分由一个一个不同的社会成员集体所有，一部分由一个一个社会成员个人所有；主观生产要素即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状况使得社会成员在客观生产要素所有权和主观生产要素的占有上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平等，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所有者、劳动者和代理者三种利益主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客观生产要素处在分离状态，但劳动力所有者并没有丧失对客观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主观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同时也是客观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劳动力所有者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具有二重的社会身份。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每个社会成员所有的生产要素和生产的产品是单一的，需要是全面的，生产和需要之间存在着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既定的分配状况下，要解决社会成员所有、生产单一化和需求多样化的矛盾，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必然是以生产要素所有权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形式。生产要素市场上需求和供给双方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劳动力的价格——工资率、资本使用权的价格——利息率和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地租率。

一般来说，在价值规律乃至价格的作用下，社会分配给某个生产部门的劳动进一步分配给这个部门的众多企业，形成了不同企业的不同经济效益。价格不仅是引导生产者和生产要素所有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信号，而且是在生产者和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分配收入的手段。市场对企业初次分配的实质是市场代表社会通过价格手段将社会总劳动分配给地区、部门、企业和生产要素所有者，以及将社会总劳动在现在和未来分配。企业经过市场初次分配得到的收入在扣除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价值和税金之后，支付劳动力的报酬——工资、资本使用权的报酬——利息和土地使

用权的报酬——地租，剩下的余额构成企业经营收入。企业经营收入的分配依不同的企业组织类型而不同。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成员的收入源泉有三：一是社会成员对客观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二是社会成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三是社会成员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若用 y 代表社会成员的个人收入， s 代表社会成员作为客观生产要素所有者获得的收入， i 代表社会成员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获得的收入， j 代表社会成员作为经营者获得的收入，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成员个人的收入分配公式可表示为： $y = s + i + j$ 。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市场上的价格、社会成员个人所有的生产要素的数量、以及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直接影响着社会成员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市场初次分配形成的收入差距的累积有可能引起社会矛盾的激化。因此，政府必须介入收入分配过程，以弥补市场初次分配的某些缺陷。

政府对市场初次分配过程的调控，必须在价格的形成、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上进行。政府对市场初次分配结果的调控采取税收和转移支付等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过程是市场初次分配和政府再行调控的结合。在市场初次分配过程中，收入分配按照生产要素的贡献来获取报酬，并通过生产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两组价格来决定每个社会成员的收入。每个社会成员的收入决定于生产要素的价格和他拥有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在市场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政府对初次分配的结果进行调控，以抑制市场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方式是政府调控下的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即社会主义要素报酬原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和资本主义三位一体分配公式的联系在于：市场交易过程既配置了资源又分配了收入；生产要素的报酬都由生产要素市场上供求双方所形成的价格决定；企业经营收入都由要素市场、产品市场上两组价格和企业经营水平决

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采取了相同的现象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资本主义社会收入分配方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参与收入分配的经济主体的身份和资本、土地等客观生产要素的报酬的最终归宿不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方式和按劳分配原则也存在重大差别，这种差别源于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在生产要素分配上的差别。在按劳分配这种分配方式中，参加收入分配的社会成员“只当做劳动者”，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要素报酬分配方式中，参加收入分配的社会成员不仅被看作劳动者，还被看作是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和把主客观生产要素结合起来从事经营的经营者。社会主义要素报酬原则和按劳分配的联系在于劳动收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者个人收入的主要部分。

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不仅是资源配置机制的变化，而且是收入分配机制的变化。资源配置方式的背面就是分配方式，有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收入分配方式。资源配置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必须伴随着收入分配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经济体制转变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的特点表现为：价格从实现计划的筹码逐步向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基本手段过渡；居民收入的来源从单一的工资收入逐步向劳动收入为主的多种要素收入过渡；政府对居民收入的控制由原有体制下的直接控制逐步向间接控制过渡；居民收入从低层次的相对平等逐步向居民收入差距的迅速扩大过渡。经济体制转变时期个人收入分配上存在着平均主义和收入差距扩大同时并存、合法收入和不合法收入同时并存以及政府对计划收入分配的管理过死和对市场收入分配的管理不力同时并存等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原有的计划经济的分配机制已被打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分配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个人收入分配机制。

本书不仅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方式进行了探索，而且还联系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分析了我国现阶段要素报酬原则的贯彻情况。我们认为，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很大程度上缘于其独特的收入分配机制。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中要素报酬原则得到了切实的贯彻。“交够国家的”——是国家凭借政权取得的收入；“留足集体的”——是集体凭借对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权取得的收入；“剩下都是自己的”——是承包户投入的生产劳动、经营能力和资本等生产要素所取得的综合收入。从我国国有企业的分配实践来看，一方面，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要素报酬原则初步开始形成；另一方面，由于企业产权关系模糊，企业的要素报酬原则又没有得到真正贯彻。要使国有企业在收入分配上真正贯彻要素报酬原则，必须加快国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使市场真正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党的十五大进一步强调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我们在本书中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方式的探索正好体现了党的十五大文件的精神。

本书作为“八五”课题的最终成果完成于1995年底，1997年通过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刘海藩、刘炳瑛、刘伟、韩康、施正一、李苏幸、马传景等7位专家对本书给予了高度评价。刘海藩教授认为：“这本著作，体系完整，结构严谨，颇有新意，对研究和指导当前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具有一定的意义。”刘炳瑛教授认为：“这项研究成果，立论站得高，逻辑思路深远，有创见地研究热点难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从深层研究问题和提出切实

对策，在学术水平、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上都取得了高成就。”刘伟教授认为：该书“理论分析深入，逻辑性强，思想资料和实际资料充实，选取精当，处理细致，论证有力，给人较强的理论满足感。”施正一教授认为：“这项研究不仅在理论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而且所提出的对策性主张也是确实可行的。”专家们的这些评价是对我们课题组几年辛勤劳作的最大肯定。专家们也对本书的不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我们谨在此表示谢意。我们深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方式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是一项重大的历史性课题。本书的探索仅仅是初步的，我们将在本书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为繁荣我国的经济科学而奋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课题组由中央党校、国家有关部门和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等单位的同志组成，课题总负责人是中央党校周勤淑教授。本书由周勤淑、赵学清主编。各章的作者是：第一章，周勤淑、赵学清；第二、三、四、五、六章，赵学清；第七章，赵学清、项飞；第八章，项飞；第九章，杜人淮；第十章，张明之。除本书作者外，先后参加过本课题讨论的还有史美兰、徐海波，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谢意。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了中央党校、国家有关部门和南京政治学院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限于作者的水平，本书肯定存在不足之处，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7年10月

目 录

I 理 论 篇

第一章 绪 论	(1)
一、近代西方经济学家关于分配问题的理论遗产	(1)
二、马克思主义的分配观	(8)
三、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	(24)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及其后果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状况	(30)
一、生产要素的定义及其特征	(30)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客观生产要素的分配	(32)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观生产要素的分配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分配的后果	(46)
一、社会成员在客观生产要素所有权上的某种不 平等	(46)
二、社会成员在主观生产要素占有上的不平等	(47)
三、决定于生产要素分配的三大利益群体的形成	(48)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客观生产要素的分离及 其性质	(50)
第三章 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商品形式与要素价格	(54)
第一节 劳动力与客观生产要素结合的商品形式	(54)
一、社会分工和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商品形式	(54)
二、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与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 形式	(55)

三、交易费用与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	(56)
第二节 企业组织形式与主客观生产要素的结合	(59)
一、生产力水平与企业组织形式	(59)
二、主体拥有的或能够动员的客观生产要素的量 决定着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60)
三、企业组织形式与主客观生产要素的结合	(62)
第三节 要素价格的决定	(67)
一、企业和劳动力所有者的交换关系与工资率	(67)
二、企业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与利息率	(71)
三、劳动的土地生产力和地租率的形成	(74)
第四章 市场对企业的初次分配	(76)
第一节 完全竞争市场与市场初次分配	(76)
一、企业的运营	(76)
二、市场对企业的初次分配	(79)
三、价格的分配功能	(82)
第二节 非完全竞争市场与市场初次分配	(84)
一、完全垄断市场与市场对企业的初次分配	(84)
二、寡头垄断市场与市场对企业的初次分配	(85)
三、垄断竞争市场与市场对企业的初次分配	(86)
第三节 企业内部分配	(88)
一、市场对企业初次分配的实质	(88)
二、企业内部分配的过程	(90)
第五章 政府对市场初次分配的调节	(94)
第一节 市场初次分配的结果	(94)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的主要源泉	(94)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差距	(100)
第二节 政府对市场初次分配的调控	(103)
一、政府对市场初次分配过程的调控	(103)
二、政府对市场初次分配结果的调控	(107)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居民收入分配原则	(10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方式的特征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要素报酬原则与资本主义“三位一体”公式的联系和区别	(111)
一、两个分配公式在前提条件上的联系和区别	(111)
二、两个分配公式的联系	(115)
三、两个分配公式的根本区别	(1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要素报酬原则和按劳分配的联系和区别	(120)
一、社会主义要素报酬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区别	(120)
二、社会主义要素报酬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的联系	(124)
第七章 经济体制转变时期的个人收入分配	(126)
第一节 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与收入分配方式的转变	(126)
一、资源配置方式和收入分配方式的一般联系	(126)
二、资源配置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必然伴随着分配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128)
第二节 经济体制转变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的特点	(130)
一、价格从实现计划的筹码逐步向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基本手段过渡	(130)
二、居民的收入来源从单一的工资（薪水）收入逐步向劳动收入为主的多种要素收入过渡	(131)
三、政府对居民收入的控制由原有体制下的直接控制逐步向间接控制过渡	(132)
四、居民收入从低层次的相对平等逐步向居民	

收入差距的迅速扩大过渡.....	(134)
第三节 经济体制转变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138)
一、经济体制转变时期居民收入分配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138)
二、经济体制转变时期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对策.....	(141)

II 实 践 篇

第八章 要素报酬原则在农村收入分配中的实现.....	(146)
第一节 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农村收入分配的设想.....	(147)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农村收入分配的设想.....	(147)
二、列宁对社会主义农村收入分配理论的贡献.....	(151)
第二节 建国以来农村收入分配方式的回顾与分析.....	(154)
一、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收入分配.....	(154)
二、人民公社体制下的收入分配.....	(159)
三、几点启示.....	(162)
第三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配方式与要素报酬原则.....	(165)
一、对包干到户收入分配方式的种种解释.....	(168)
二、包干到户条件下生产要素的分配与结合.....	(174)
三、包干到户的分配原则：按所投入的生产要素分配.....	(178)
四、完善包干到户分配机制的措施.....	(182)
第四节 要素报酬原则在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中的实现.....	(185)
一、农村内部资产关系的变化与股份合作经济的兴起.....	(185)

二、股份合作经济的分配机制.....	(193)
三、完善股份合作经济分配机制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199)
第五节 完善要素报酬原则在农村收入分配中实现的对策与建议.....	(202)
一、把要素报酬原则作为衡量农村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依据.....	(202)
二、积极培育生产要素市场.....	(204)
三、加大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扶贫工作的力度.....	(206)
第九章 国有企业生产要素的配置及其报酬.....	(208)
第一节 要素报酬在国有企业中的初步确立.....	(208)
一、国有企业内部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发展过程.....	(208)
二、基本结论.....	(214)
第二节 资本要素及其报酬.....	(218)
一、资本要素的主要内容.....	(218)
二、资本要素的构成.....	(220)
三、资本要素报酬的实现形式.....	(231)
第三节 劳动要素及其报酬.....	(241)
一、劳动要素属性.....	(242)
二、工资的确定.....	(247)
三、工资的实现形式.....	(255)
第四节 土地和经营要素及其报酬.....	(263)
一、土地要素及其报酬.....	(263)
二、经营要素及其报酬.....	(275)
第五节 完善国有企业要素报酬的思考.....	(284)
一、目前国有企业要素报酬实现的缺陷.....	(284)
二、影响和制约国有企业要素报酬得到真正体现的主要原因.....	(291)